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铁建工集团（东莞）建设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孔佑早诉你及深圳市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137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6日解除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8月18日、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人民币27620.5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5732.16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72.49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仲裁裁决第一项为非终局裁项，如你不服上述仲裁裁项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仲裁裁决第二项至第五项为终局裁项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

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